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金城　　编号:2011-033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28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债权人锦州永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2日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目前公司未收到法院的相关文件。

因资金流断裂,原煤等主要原辅材料供应中断,公司已于2011年7月18日起全面停产,恢复生产时间尚未确定。

公司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 年8 月1日收到董事齐瑞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齐瑞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齐瑞梁先生的辞职在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向齐瑞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齐瑞梁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及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8月3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1-24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黄将南、黄将忠,截止2011年7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5%,同时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存在异常交易情况,应监管部门要求,正在请相关方核查与异常交易账户之间是否存在关系,相关材料正在准备过程中。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1006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5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京永验字[2011]21007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7月7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2010年3月1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展<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2011年8月2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1,6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5,6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他事项未变。同时因公司上市完善后的《公司章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手续。根据公司2010年3月1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通过《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补充完毕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完成后生效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补充,具体情况见下表:

条目	草案	补充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 "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1年0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5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11年07月0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壹亿伍仟陆佰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6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备查文件

1、《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1-03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阳帆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无法继续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责,于2011年8月1日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阳帆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监职务。

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阳帆先生的辞职申请,选举菅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1年8月2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变更职工代表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菅兵先生简历:

菅兵,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啤酒华南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华孚控股有限公司销售管理经理、总裁办主任助理、总裁办副主任;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股东监事;现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8月2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柯荣卿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手机短信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8月1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除董事翁阳先生和郑国华先生通过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裘泉女士委托独立董事潘文中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全部现场出席。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柯荣卿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对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在2011年度内向融达锂业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截止至2011年8月1日,公司已向融达锂业提供的借款6112.7万元,融达锂业少数股东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已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借款5873万元;此外,公司单方面向融达锂业提供财务资助572.3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4000万元,不包含上述额度),融达锂业还款期限为自财务资助款项借出之日起一年。详情请查看公司同日发布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对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5000万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进行担保;并同意在2011年度内,向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担保额度,待辽宁路翔确定具体银行授信申请时,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情请查看公司同日发布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9)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江南支行申请续贷1亿元(敞口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1亿元(敞口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4、审议《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8月22日上午09:30,会议通知详见《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3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支持和加快公司控股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深部矿权获取、扩产项目、锂盐深加工项目等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经公司2011年8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2011年度内向融达锂业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融达锂业提供的借款余额6112.7万元,融达锂业少数股东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及其关联人已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借款余额5873万元(上述金额为目前实际借款金额,已扣除偿还款项);此外,公司单方面向融达锂业提供财务资助572.3万元。

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融达锂业已偿还公司1173万元,同比例偿还融捷投资1127万元,剩余款项正在逐步偿还之中,不存在偿还风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4000万元,不包含上述额度,不收取利息,融达锂业还款期限为自财务资助款项借出之日起一年。另外,融达锂业其他股东融捷投资及其关联人股东将不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根据相关规定,该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融达锂业自2011年3月10日开工生产以来,采选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年累计采矿量约为10万吨,本年累计锂精矿量产量约为1.5万吨,本年实际销售锂精矿数量约为1.2万吨。深部矿权获取、扩产项目、锂盐深加工项目等工作持续正常进行。详情请查看《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达锂业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告编号:2011-026)。

2、偿还方式:上述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融达锂业将以销售收入和利润作为偿还的资金来源。

3、偿还期限:自财务资助款项借出之日起一年。

4、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提供担保情况:为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融达锂业与路翔股份对本次财务资助签订担保协议,以其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5、利息收取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融达锂业成立于2005年7月,法人代表陈居冈,注册地址: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县炉城镇,经营地址:康定县塔公乡,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从事锂矿的开采及销售。融达锂业从2010年4月开始试生产,2010年9月15日完成全面竣工验收,基本形成800吨/天原矿处理规模。目前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路翔股份持股51%,融捷投资及其关联人持股49%。截止至2011年6月30日,融达锂业资产总额24047万元,净资产4668万元,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不存在权属限制,整体资产状况良好。(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融达锂业的其他股东融捷投资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融捷投资及其关联人在本次财务资助中,将不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主要原因是由于2009年公司收购融达锂业51%股权时与融达锂业少数股东融捷投资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即将到期,对于融捷投资及其关联人持有的融达锂业49%股权尚未有明确的处理意见,为了不影响融达锂业正常工作的开展,由公司单独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融达锂业提供财务资助可支持和加快融达锂业深部矿权获取、扩产项目、锂盐深加工项目等工作的开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及工程项目建设所需前期资金,有利于融达锂业的战略发展。同意向融达锂业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但公司应随时跟踪融达锂业的生产经营变化,将风险掌握在可控范围之内,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目前融达锂业正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候,深部矿权获取、扩产项目、锂盐深加工项目等工作全方位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对前期资金需求较大。同时,融达锂业自2011年3月10日开工生产以来,采选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生产经营方面已实现正常收支,持续发展前景较为看好。

另外,由于公司与融达锂业少数股东融捷投资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即将到期,对于融捷投资及其关联人持有的融达锂业49%股权尚未有明确的处理意见,为了不影响融达锂业正常工作的开展,由公司单独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表示理解和支持,但希望公司随时跟踪融达锂业的生产经营变化,将风险掌握在可控范围之内,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向融达锂业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有助于保证融达锂业正常生产和销售,支持和加快融达锂业后续各项工作的开展。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融达锂业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2011年8月1日,公司已向融达锂业提供的借款6112.7万元,融达锂业少数股东融捷投资及其关联人已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借款5873万元;此外,公司单方面向融达锂业提供财务资助572.3万元。以上款项主要用于支付试产材料采购款,购置配套运输设备、中转仓、办公设备,土地转让金,付现制造费用,工人工资及福利和基本保险,竣工验收开支和日常经营及流动资金等方面。

六、备查文件

1、《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并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路翔")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促进辽宁路翔生产仓储基地建设及改性沥青自营业务,经公司2011年8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辽宁路翔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总额1亿元的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担保事项:因业务发展需要,经辽宁路翔2011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续做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另外,辽宁路翔还计划向其他银行融资5000万元。上述融资业务均需要路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为此,辽宁路翔向公司申请提供担保额度1亿元。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辽宁路翔本次申请银行信贷业务,主要用于改性沥青自营及生产仓储基地建设等事项。

3、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情况:为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辽宁路翔承诺以其自有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4、审批程序: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1年8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接受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辽宁路翔成立于2009年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娄春国,注册经营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彩塔街3号。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路翔股份持股46%,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54%。(虽然公司对辽宁路翔持股46%,但由于辽宁路翔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公司委派,持多数表决权,达到实际控制,辽宁路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自辽宁路翔成立以来,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营范围:改性沥青成套设备技术开发,高速公路配套设备研究、开发,高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转让,改性沥青加工,改性沥青及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止至2011年6月30日,辽宁路翔资产总额49676万元,净资产1398万元(其中存货金额为25986万元,预付账款为19090万元);负债总额48278万元(其中预收账款为42437万元,资产负债率97%,资产负债率高主要是辽宁省交通厅预付货款造成,应收账款为零);整体资产状况良好。(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接受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辽宁路翔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上述自然人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为辽宁路翔本次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三、提供担保原因

2011年,辽宁省高速公路建设将投资135亿元,包括17个新建项目,12个续建项目,共1135公里;辽宁省高管局、高建局沥青需求用量大约为基质沥青25万吨,其中改性沥青15万吨。2012年辽宁省高速公路建设预计投资150亿元,包括8个新建项目,共760公里,续建项目十几个,基质沥青需求量约30万吨,其中改性需求量20万吨。

2011年辽宁路翔与辽宁省交通厅签订沥青代理采购计划20万吨,截止至2011年6月沥青代理销售近10万吨,销售收入4.5亿元。目前,生产改性沥青资金短缺,加上其他辅助材料及流动资金需求,共计资金缺口达6500万元。

鉴于此,为保证辽宁路翔后续发展,目前的资金状况难以满足计划项目的资金需求,为不增加股东负担,必须通过银行融资来解决资金缺口。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辽宁路翔主业发展前景看好,收入来源稳定,货款回笼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会在提供担保的同时,及时跟踪辽宁路翔的生产经营变化,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辽宁路翔自2009年2月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度提高。同时,辽宁省近几年来高速公路建设发展迅速,辽宁路翔作为辽宁省交通厅高速公路沥青供应代理商之一,发展前景良好。但是,由于辽宁路翔与辽宁省交通厅的合作主要局限于沥青代理,毛利率较低,导致辽宁路翔近年来利润绝对数量较小。为改善此情况,在利润方面实现突破,辽宁路翔计划开展改性沥青自营业务,同时进行生产仓储基地建设。目前的资金状况难以满足计划项目的资金需求,为不增加股东负担,必须通过银行融资来解决资金缺口。

鉴于辽宁路翔在东北区域自营改性沥青的市场条件、技术条件、生产条件均已具备,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处于行业成长期,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我们认为辽宁路翔开展自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在东北片区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为辽宁路翔提供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

(1)2010年,辽宁路翔向上海浦发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010年8月26日~2011年8月26日;向中信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010年9月30日~2011年9月30日。

2010年8月26日,经路翔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辽宁路翔向上述两笔总额为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尚在履行期。

(2)2010年10月25日,经路翔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控股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岷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500万元提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尚在履行期。

除此上述两笔对外担保事项之外,路翔股份未对外提供其他担保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8月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1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09:3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路翔股份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给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对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审议的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27)、《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9)。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9楼路翔股份董秘办,邮编:510635

3、登记时间:2011年8月17日~8月1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人:钟剑华,陈新华

联系电话:020-38289069　传真:020-38289867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9楼路翔股份董秘办,邮编:510635

五、备查文件

1、《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

3、《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9)。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单位)出席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受托人具有表决权并按如下所示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对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 ST太光　　公告编号:2011-015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拟追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计金额由人民币5,000万元追加至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预计2011年度向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是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而资产经营公司持有龙腾光电51%的股权。龙腾光电与本公司同受资产经营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龙腾光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追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宋波先生、周海军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追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1-016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双方签署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公司预计2011年度向关联方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月22日和2011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采购商品	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不高于5,000	100%	8,454.51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累计已达人民币4,996.92万元,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规格或型号	数量(千片)	金额(万元)
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	台式显示屏(19寸和23寸)	106	3,422.90
	笔记本显示屏(10寸和14寸)	5	63.93
	电视显示屏(26寸)	30	1,510.09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金额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重新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和持续稳定发展,从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拟追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调整后的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原预计总金额	追加金额	追加后总金额
采购商品	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不高于5,000	不高于5,000	不高于10,000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龙腾光电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公司拟向龙腾光电采购其生产的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预计2011年度交易总额不高于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是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而资产经营公司持有龙腾光电51%的股权。龙腾光电与本公司同受资产经营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龙腾光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全奇先生、孟向阳先生、陈卫文女士事前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调整事项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追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关于追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并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Kunshan) Co.,Limited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34799

税务登记号:昆国税登字320583717856922

法定代表人:陶园

注册资本:81,500万美元

实收资本:81,500万美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龙腾路1号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2日

主要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51%)、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译名为"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销售自产产品。

2、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1.95%的股权,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是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而资产经营公司又是龙腾光电的控股股东,持有龙腾光电51%的股权。龙腾光电与本公司同受资产经营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龙腾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龙腾光电是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商,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与可靠的产品保障,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向其采购产品,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原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基础上向龙腾光电追加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预计金额,预计2011年度交